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，将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冯立明先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拟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收购维纳科技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交易双方

以平等互利为基础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